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卓俊維

黃聖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卓俊維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0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路000巷00號前時，未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，遇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且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而貿然駛入該路口。適有被告兼告訴人黃聖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配偶即告訴人施于晴、未成年子女黃○謙（000年00月生），沿彰鹿路150巷往彰鹿路方向駛至該處，亦未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，遇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竟疏未注意，仍貿然駛入該路口，兩車因而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兼告訴人卓俊維受有頭部外傷、左肩及左大腿挫傷等傷害；被告兼告訴人黃聖凱受有頭部外傷；告訴人施于晴受有頭部外傷、右小腿挫傷等傷害；黃○謙受

01 有頭部外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卓俊維、黃聖凱均涉犯刑法第
02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4 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05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6 條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
08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兼被告卓俊
09 維、黃聖凱以及告訴人施于晴業經彰化縣彰化市調解委員會
10 調解成立，並具狀互相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在
11 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
12 決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建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5 書記官 林明俊